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经营指标

2016 年,中国制造业进入“寒冬”，经济增速进一步减缓，制造业困难和市场低迷有可能成为新常态。但公司紧紧围绕 2016 年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抓住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的机遇，加强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在抓好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质量（包括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高端风机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8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实现利润总额 4,96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0.59%，顺利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指标。

（2）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技创新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市场布局，一方面继续保持地铁、隧道风机第一的行业地位，巩固已有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其他领域的市场渠道，不断扩大如核电风机、民用风机领域已有产品以及新开发产品的市场规模。随着公司“国家重大专项 CAP1400 安全壳再循环冷却机组”样机圆满通过验收，为继续拓展核电风机市场赢得了更大的机会。

（3）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共同联合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CAP1400 “安全壳再循环冷却风机机组及监控系统样机”，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开展鉴定会，该设备的成功研制对提高核电设备国产化、加强我国核电装备技术的国际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公司报告期内申报并得到受理的专利共计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14 项；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报告期内，设计及生产工艺方面，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箱体风机、消声器等方面都有创新。

（4）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建设并完善了 OA 办公系统软件；制订了相关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绩效考核目标规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把员工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修订完善了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费用管理体系、任职资格评定、岗位工作量测评等制度流程；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素质；重视企业文化和梳理，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努力增强团队凝聚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16 年 0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4、2016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6)《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算的议案》
- (11)《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4)《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6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6、2016 年 07 月 08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 (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2016 年 0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6 年 0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周伟洪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10、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4）《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算的议案》
- （9）《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2、2016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7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